

证券代码：002797

证券简称：第一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83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814 号文《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1,9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.64 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330,160,00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3,885,76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12,344,309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,233,929,931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〔2016〕第 31056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要求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存储本次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
账 号	19014519428889

目前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（本金）2,233,929,931 元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315,674.79 元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。公司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、2016 年 8 月 6 日、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《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在平安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